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6-02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江汉先生关于办理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汉先生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9,51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14,300,00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600,000股。转增股本后，江汉先生所质押股份由9,51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变更为19,03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3月16日，江汉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江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本次质押解除后，江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31%，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